

金城鎮公所 112 年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環保書籤比賽】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為鼓勵垃圾源頭減量，促進資源再生利用，發揮物盡其用資源分享之目標。
- (二) 鼓勵師生創作，養成愛物惜福之觀念，建立愛護環境之正確價值觀。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三、協辦單位：國立金門高中、金城國中、中正國小、賢庵國小、古城國小

四、參加對象：上列各校學生

五、截止收件時間：各校請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五)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所環保課(電話:325057)彙整展示評分。

六、活動地點：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七、作品內容：

- (一) 書籤 1 組 6 張，請將每組作品區隔繳件。
- (二) 尺寸限長 15 公分、寬 5 公分，平面設計(不限單雙面)。
- (三) 作品材料、型式、主題不限，可自行就地取材運用。
- (四) 作品以學生自製作品為主，不得委託廠商代工。
- (五) 由學校推薦作品參加評比(不接受個人報名)，**每年級以 3 件作品為限**(以國小一、二年級為例，不可將一年級名額挪至二年級，如有發現類似情形將取消學校參賽資格；另請自行附上校名、班級標籤，並將參賽資料彙整表傳至本所彙整)，作品共同創作以 5 人為限。
- (六) 報名時請連同著作權同意書一併繳交，未繳交者取消參賽資格。

八、評比重點：

- (一) 作品創意度。
- (二) 運用環保材料，達到節能省能之宣導目標者。
- (三) 運用現有材料製作，達資源再生再利用之目的。
- (四) 其他能彰顯愛物惜福或垃圾源頭減量之目標者。

九、名次及獎勵：

組別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備註
國小一、二年級	特優	1	獎金新臺幣二千元，獎狀 1 幀	
	優等	1	獎金新臺幣一千元，獎狀 1 幀	
	甲等	1	獎金新臺幣伍佰元，獎狀 1 幀	
	佳作	數名	獎狀 1 幀	
國小三、四年級	特優	1	獎金新臺幣二千元，獎狀 1 幀	
	優等	1	獎金新臺幣一千元，獎狀 1 幀	
	甲等	1	獎金新臺幣伍佰元，獎狀 1 幀	
	佳作	數名	獎狀 1 幀	
國小五、六年級	特優	1	獎金新臺幣二千元，獎狀 1 幀	
	優等	1	獎金新臺幣一千元，獎狀 1 幀	
	甲等	1	獎金新臺幣伍佰元，獎狀 1 幀	
	佳作	數名	獎狀 1 幀	
國中組	特優	1	獎金新臺幣二千元，獎狀 1 幀	
	優等	1	獎金新臺幣一千元，獎狀 1 幀	
	甲等	1	獎金新臺幣伍佰元，獎狀 1 幀	
	佳作	數名	獎狀 1 幀	
高中組	特優	1	獎金新臺幣二千元，獎狀 1 幀	
	優等	1	獎金新臺幣一千元，獎狀 1 幀	
	甲等	1	獎金新臺幣伍佰元，獎狀 1 幀	
	佳作	數名	獎狀 1 幀	

十、頒獎表揚日期另行通知。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檢討修正之。

標籤參考格式：

請務必附上作品以下資訊，亦可直接列印書寫檢附。

學校	班級	指導老師
作品名稱	作者	

參賽資料彙整表

組別	學校	班級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註：本表請於繳交參賽作品時一併電子郵寄至
apap2062@mail.kinmen.gov.tw

金城鎮公所 112 年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環保書籤比賽】活動

著作權同意書(個人創作版)

本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參與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以下稱為乙方) 辦理「112 年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環保書籤比賽】活動」，茲同意參賽獲獎作品著作權、著作財產權於獲頒獎後確定同時由甲乙双方共有。乙得享有研究、攝影、展出、報導、宣傳、網頁製作、展覽、商品開發、印製、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甲方不得異議。

甲方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勢者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甲方願取消獲獎資格，如已領取獎金及獎狀時，甲方願歸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說明：本同意書「非強制」性質。

金城鎮公所 112 年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環保書籤比賽】活動

著作權同意書 (共同創作版)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參與金門縣金城鎮公所（以下稱為乙方）辦理「112 年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環保書籤比賽】活動」，茲同意參賽獲獎作品著作權、著作財產權於獲頒獎後確定同時由甲乙双方共有。乙得享有研究、攝影、展出、報導、宣傳、網頁製作、展覽、商品開發、印製、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甲方不得異議。

甲方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勢者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甲方願取消獲獎資格，如已領取獎金及獎狀時，甲方願歸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說明：本同意書「非強制」性質，共同創作之作品需共同創作人全數同意。